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江柏榮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14
傳真：(02)23570944
電子信箱：james007@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504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之「N95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案後續擴充（案號：LA101032-2）」（下稱N95口罩後續擴充案）及「醫用面罩（外科手術面罩）倉儲、換貨、採購、配送複合式採購案（案號：CL104010）」（下稱醫用面罩採購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中央政府各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衛生局、醫院等機關利用，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訂

線

說明：

一、旨揭後續擴充/採購案之承攬廠商、合約期間、口罩性能規格及單價說明如下，各適用單位倘有需求，可依採購法規定及機構行政程序辦理採購。

(一)N95口罩後續擴充案：由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自本(105)年1月1日起生效，合約期一年；所供應之N95口罩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T5017)醫用面罩」之性能規格，且通過美國NIOSH或歐洲EN Notify body認證；每片單價新台幣17.28元。



(二)醫用面罩採購案：由善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自本年1月1日起生效，合約期三年；所供應之醫用面罩取得衛生福利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醫用面(口)罩-外科手術面(口)罩」性能規格；每片單價新台幣0.94元。

二、旨揭後續擴充/採購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mis.cdc.gov.tw>），以及N95口罩後續擴充案專屬電子平台（網址：<http://n95.mtcmercury.com.tw>）及醫用面罩採購案專屬電子平台（網址：<http://mask.medbuy.com.tw/Company.action>）。

正本：立法院、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防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直轄市立醫院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三軍衛材供應處、禾頡物流有限公司、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善誠股份有限公司

電2016-01-11 11:43:46
文
章
換
交

03